

南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南征启公告〔2021〕001号

为实施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福建泉州南安九都北（九都Ⅱ）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拟征地面积：0.4140公顷。

（二）征地范围：东至村路，西至水沟，南至山地，北至田地，具体位置详见《福建泉州南安九都北（九都Ⅱ）35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勘测定界图》。

（三）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九都镇新东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福建泉州南安九都北（九都Ⅱ）35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4月4日由九都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九都镇人民政府和新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

九都镇人民政府为本次征收土地的具体征地实施单位，依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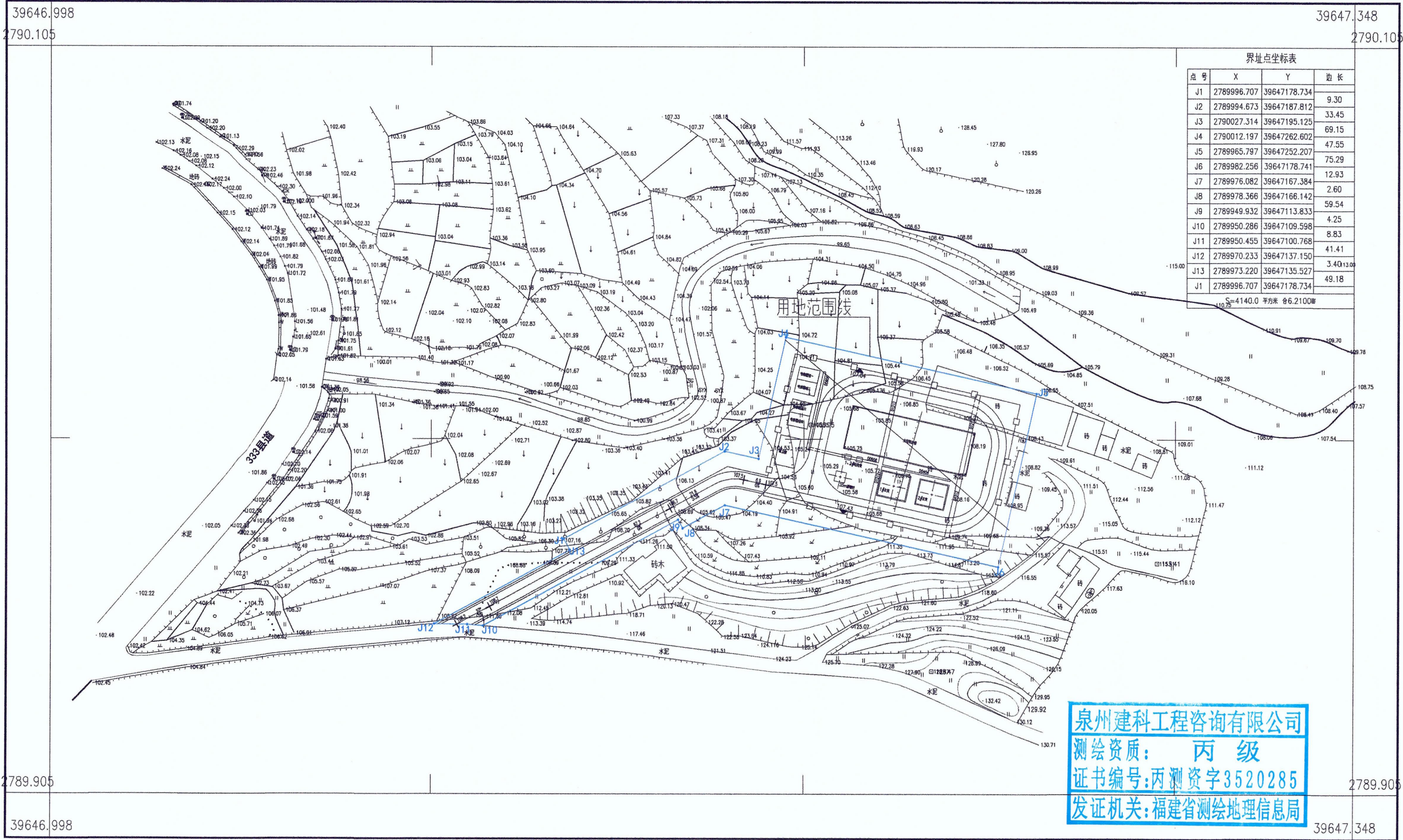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福建泉州南安九都北（九都Ⅱ）35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勘测定界图



2021年2月23日

福建泉州南安九都北（九都II）35千伏输变电工程



2019年3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7°。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李昭佑
绘图员：郑隆坤
检查员：洪志超